**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监考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一）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或未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就座的；

（二）至监考人员分发试卷时尚未将书包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已收起的物品中有未关闭的手机等电子设备，致使呼叫声影响考场秩序的；

（四）未经允许携带自备草稿纸（空白）的；

（五）未遵守监考人员指令，提前开始答题或不按时结束答题的；

（六）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的；

(七)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构成口头警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除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外，学生在开始考试答题至交卷离场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按零分处理：

（一）有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行为且无视口头警告而继续或重复的；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做手势的；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文具或教师允许携带的参考书、工具书及其它物品的；

（四）其他考生索要或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而未加拒绝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五）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除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外，学生在开始考试答题至交卷离场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三)使用手机、非教师允许的计算器等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这些设备的；

（四）在桌面、身体或允许使用的文具、工具书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的；

（五）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窃取、索要、强拿、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的；

（七）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使用手机等各种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的；

（八）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器材与他人串通作弊的；

（四）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五）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六条**考试结束后发现的违纪作弊行为，依据其违纪作弊行为的情节，参照第三十三、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处理。

教师在评卷过程中认定学生答案雷同的，可以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对作弊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考试过程中扰乱考场秩序、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卷或答案以及在考试前后以各种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根据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及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纪、作弊处理**

1、学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严禁考试违纪和舞弊。在课程考试时舞弊，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学术规范者，该课程成绩无效， 以“0”分记

2、凡在考试中违纪作弊或严重违反学术纪律等行为，其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研究生等事宜，依据教务办和北京大学相关规定处理。

3、因初次违反学术诚信收到记过（含）以上处分者，在毕业当年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可在获得毕业证书后下一学年春季学期的4月1日至5月51日之间提出学士学位申请（过期不予受理），附毕业后行为表现证明，由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教务长办公会审查，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如果授予学位，其授予学位时间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时间执行。